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暨附設進修部

106 學年度第02學期

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01月23 日（二）AM:09:00

地點：校長室

主持人：蔡玲玲 校長

記錄：余靜宜

出席：

蔡校長玲玲 許主任秀玲 鄭主任世裕 游主任怡玲 莫組長融青

家長代表:劉韋妘女士 林國雄先生 阮竑榮先生 葉珮希女士

公正人士:魏大千律師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本次召開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暨附設進修部106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，學校向學生收費均依教育局公告收費標準辦理，並於每學期收費前召開會議，通過後公告並辦理之。

貳、各處室工作報告

一、總務處出納組長報告：

（一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本法規定學費、雜費由教育局規定收費金額；代收代付（使用費）分為：重補修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、課業輔導費及其他代收代付；代辦費項目分為：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、書籍費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及其他代辦費，本學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北市教中字第10730357401號）文辦理代辦費用教科書、工具費、畢冊照、教育旅行、公民訓練、生鮮食材、服裝費等。

(二) 每一學期代收代辦費項目，均由代收代辦會議經與會委員代表計價協商後，審核通過辦理

二、教務主任報告：(無)

三、進修部：(無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106學年度第2學期收取學生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106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代收代辦費各項收費如下：

科別	年級	班別	教科書費	畢冊照	教育旅行	生鮮食材
綜高科	一	信.義	2,700			
綜高科	二	信.義	2,800		5,350	
綜高科	三	信.義	1,600	800		
航空電子科	一	信	3,700			
航空電子科	二	信	3,800		5,350	
航空電子科	三	信	1,650	800		
資訊科	一	信	3,800			
資訊科	二	信	3,700		5,350	
資訊科	三	信	1,650	800		
室內空間設計科	一	信	3,800			
室內空間設計科	二	信	3,500		5,350	

科別	年級	班別	教科書費	畢冊照	教育旅行	生鮮食材
室內空間設計科	三	信.義	2,500	800		
資料處理科	一	信	3,000			
資料處理科	二	信	3,200		5,350	
資料處理科	三	信	2,300	800		
廣告設計科	一	信	3,800			
廣告設計科	二	信	3,000		5,350	
廣告設計科	三	信	2,500	800		
餐飲科	一	信.義	4,000			3,000
餐飲科 (實用技能班)	一	勤	2,600			3,900
餐飲科	二	信.義.勤	2,700		5,350	7,500
餐飲科 (烘焙)	二	愛	2,700		5,350	7,500
餐飲科 (實用技能班)	二	嵩	2,000		5,350	5,600
餐飲科	三	信.義.勤	1,650	800		6,000
餐飲科 (烘焙)	三	愛	1,650	800		6,000
餐飲科 (實用技能班)	三	嵩	1,300	800		6,990
進修部 室內設計科	三	信	1,800			
進修部 餐飲科	三	信	1,600			4,300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- 1、有關教育旅行交通及活動安全方面，學校與旅行社合約中依規定

；學校秉持快快樂樂出門，平平安安回家！

伍、散會